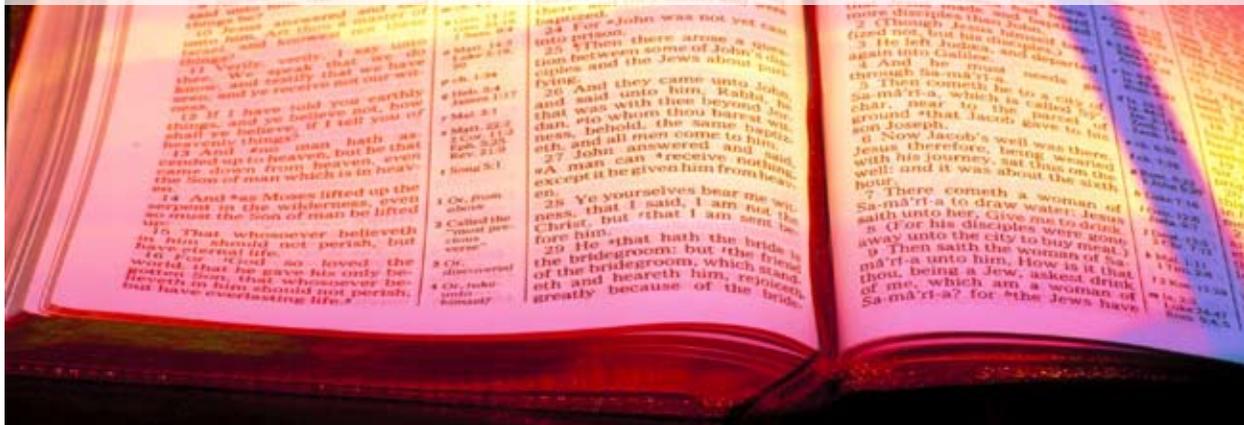


# 有道可傳，以經解經：

## 建立一套認信的神學的迫切性(增訂版)(四)

林慈信



(續上期)

## 二、以經解經

### 以經解經的出發點

#### 《聖經》一定不自相矛盾

當我們說《聖經》裡有一套教義(真理)系統時，我們必須承認，正當的解經法肯定是以經解經(The Bible interprets itself)。《聖經》既然是上帝的啟示(而上帝就是真理本身)，《聖經》一定不是，也不會互相矛盾的。(上帝是全知的，祂在永恆裡早就顧念到這一點!)《聖經》的一貫性，不互相矛盾，是我們解經的一個基本預設，與《聖經》啟示的歷史漸進性，是相輔相承的(the unity of revelation, the historical progression of revelation)。改革宗神學的經典著作《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寫於1640年代)，在第一章第九段論到《聖經》的權威之後，就訂下「以經解經」的原則：

解釋《聖經》的無謬規則就是《聖經》本身

(以經解經)。所以對《聖經》那一部分的真正和圓滿意義發生疑問時(該意義不能有多種，只有一個)，就當用他處較為更明瞭的經文，藉以查究和明瞭其意義。(《歷代教會信條精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3，頁85-86。)

The infallible rule of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is the Scripture itself; and therefore, when there is a question about the true and full sense of any Scripture(which is not manifold, but one), it must be searched and known by other places that speak more clearly(2 Pet. 1:20-21; Acts 15:15-16).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9, in *The Confession of Faith together with The Larger Catechism and The Shorter Catechism with the Scripture Proofs*, 3rd edition; Atlanta: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1990, p.8.)

對，上帝賜給我們《聖經》，的確是有了人間的語言，也透過不同的作者們，他們都有不同的個性、文筆、際遇等。語言和文化的因素，都是我們必須研究的。(事實上，語言學的確是二十一世紀最關鍵性的哲學問題，需要有青年神學家

興起，為純正信仰爭辯。)可是我們必須堅持，統合不同作者的教導，而達到對整本《聖經》在某一方面的教義，是可能的、必須的、合理合法的。周功和清楚地指出了問題的嚴重性：

「以後我們還要把《聖經》不同作者的思想統合起來……我們相信《聖經》的諸位作者，雖然用辭不同，卻都由同一位聖靈所感動(參提後三16；彼後一21)。神是整本《聖經》的終極作者。否定統合諸作者的神學家，可能是已經否定了整本《聖經》是由聖靈所默示的信念。」(周功和《榮耀光中活水泉》，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2，頁43。)

用十八世紀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的說法：我們對每一節《聖經》的了解，須從我們對整本《聖經》的了解來了解。這是一種先在的預設(presupposition)。

對二十一世紀的我們，這種要求好像不大合理。我們還沒有掌握到《聖經》每一節，每一段，每一卷的真義，從何建立我們對於整本《聖經》意義的了解？或有人會問：是我們的釋經帶著我們的神學走呢，還是我們的神學(偏見)帶著我們的釋經走呢？言下之意，就是說：第二種的進路是不可被接納的。

這是因為我們今天受了兩種偏見的影響。讓教會醒覺起來！

### 偏見一：獨尊歸納，貶低推理思維方式

第一個偏見是唯獨推崇歸納的思維方法(inductive thinking)，而有意無意地拒絕推理的思維方法(deductive thinking)。這來自盲從近代西方的世俗、人本的哲學和對世俗科學的迷信。

其實，從古希臘以降，西方文化一直都接受三種合理的思維方式：歸納法(inductive)、推理法(deductive)和辯証法(dialectic)。可是自從十七世紀的科學與理性抬頭，歸納法的思維方式變成唯一合理、合法的思維方式。今天福音派的神學院裡，很多聖經科的老師教導學生說，我們不應以任意的神學偏見來理解《聖經》，不應把自己的偏見加進我們對《聖經》的解釋，我們應讓《聖經》自己來說話(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聽起來頭頭是道；不過聖經科老師們又不知不覺的把自己的神學偏見帶進他們的聖經研究。

其實，誰沒有神學預設？所謂的神學「偏見」，很多時候只是每人的世界觀。用近年來時髦的說法，是每人的「代模」(paradigm)。沒有人是「中立」的，沒有代模，沒有世界觀的。我們的思維不是在真空裡進行的！現代的科學哲學家(如 Thomas Kuhn，著有*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已經清楚看到這點。因此基督徒雖說自己是讓《聖經》自己說話，其實只會揭露了自己的神學預設。舉例：加拿大維真學院的新約權威費依(Gordon Fee，《讀經的藝術》一書的作者之一)，他本人是靈恩派的，他寫的「保羅的神學」，雖然對歸正宗的聖經神學如 Vos 的天國觀作了介紹(費依《認識保羅的聖靈觀》，曹明星譯，台北：校園，2000，頁76-90)，可是仍傾向靈恩的立場，不接近傳統歸正宗的立場！

其實這並沒有甚麼特別的。當然，歸正宗的傳統聖經神學家，如 Richard B. Gaffin, Jr.也會對保羅的神學有不同的詮釋。但假如學者一方面反對把系統神學的成果帶進聖經神學，一方面又把自己的神學觀點毫不掩飾的帶進聖經研究，這就牽涉到誠實(intellectual integrity)的問題了。

信心(或信念)，即一個正統的、合乎聖經教導的「代模」，在研究《聖經》和在作神學工夫時都是必須的，並且是不可避免的。呂沛淵說：「人必須照著神所規定的方式來學習認識祂，即照祂在主耶穌基督裡所啟示的，不然神學研究就變成『世人的理學、虛空的妄言』的俘虜，依循『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求新求變(西二6-10)。換言之，神學乃是藉著『信』來學習認識神，傳講神，榮耀神，享受神。」(呂沛淵《基要神學(一)：創造的神(聖經論、神論)》，Lomita, California：海外校園，2000，頁12)。

研究《聖經》的我們，必須誠實一點，承認自己是有預設的，有代模的，然後好好找出自己的預設或代模是甚麼？當我們跟與自己不同代模(神學預設)的人士討論時，不要掩飾自己的代模，而自稱自己是竭力讓《聖經》說話(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別人則將(系統)神學的教義(不合法地)帶進他們對《聖經》的理解。把每人自己的代模放在討論桌上，是否比較誠實的做法？

上面的例子說明，大部分的《聖經》研究

學者缺乏神學的自覺 not theologically self-conscious, 不少還以為自己是中立的、客觀的, 在讓《聖經》自己說話(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關於這方面, 巴刻博士(J.I. Packer, 也是維真學院的教授)已對他的同事們提出嚴重的警告(參巴刻的《真理與權能》J.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Wheaton, IL: Harold Shaw, 1996, reprint, Inter Varsity Press; 參巴刻的 *Puritan Theology For Today* 課程錄音帶)。

其實, 事情並不像聖經科的學者們想得那麼複雜。《聖經》從來就是聖靈默示的, 聖靈與《聖經》一同作證(參John Murray, “The Attestation of Scripture,” in *The Infallible Word*, by the faculty of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6, reprinted 2002, pp.1-54; 查詢網站: www.wts.edu)。因此, 重生得救的人都接受了聖靈的教導、光照、膏抹。我們從重生得救以來, 對於《聖經》整體的了解, 已經有一個開始, 一個根基!

## 偏見二：專家的權威至上

基於這些考慮, 我們可以看見第二個偏見是: 我們受了專家的恐嚇, 認為平信徒們不可能那麼單純地讀《聖經》, 要靠專家的研究成果, 使我們知道每一段經文的歷史、文化背景和文法。這樣一段一段的串起來 不曉得要串到甚麼時候 才叫做認真的研究《聖經》。我們無形中接受了一種觀念, 就是必須靠專家的權柄(the authority of the expert), 這與天主教要求信眾盲從教會的權威教導(the magisterium of the church) 恰恰是不謀而合。約翰一書二27說, 主給了聖徒們恩膏。基督徒有聖靈的教導。專家可以作的, 不過是澄清聖靈在《聖經》已啟示的真理。

### 例一：保羅與雅各

我們用一處經文來舉例。雅各書二24教導我們, 人稱義不只是藉信心, 也藉行為。表面看來, 雅各像與保羅書信(尤其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矛盾。但是我們已預先相信整本《聖經》是一貫的, 先後不會有矛盾的話, 我們就可以按照雅各書的每一段(也就是說雅各書二24這節經文的上下文)來研究。

我們可以從雅各書第一章開始, 提煉出整卷書每一段的主題: 第一章告訴我們, 人若需要智慧的話, 可以向神求。這正是箴言不斷地提醒我們的! 雅各書第一章又說, 我們不應該只是聽道, 還要行道; 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第七章和福音書各處豈不是不斷的教導這原則嗎? 雅各書第二章告訴我們不要忽略窮人, 耶穌基督在路加福音和四福音到處都關心、都強調窮人的需要。雅各又教導, 要謙卑自己, 要悔改; 不要倚靠錢財; 教會的長老們要好好的牧養羊群(為病人抹油禱告等)。如此類推, 我們可以看見, 雅各書中每一段的教訓都與《聖經》其它的教訓完全一致。

我們現在再看, 雅各書要處理的問題是甚麼? 是信心。一個得救的人的真正的信心, 可以是假的、沒有行為的信心嗎? 雅各的答案是: 斷乎不可! 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要處理的是另一個問題: 人可以帶任何功勞來上帝面前, 被稱為義嗎? 保羅的答案是: 斷乎不可! 看, 《聖經》是不矛盾的。

請看雅各、耶穌與保羅的一致性:

- i. 信心、悔改、行為 = 神所吩咐的, 神的要求
- ii. 信心、悔改、行為 = 罪人不可能做到的
- iii. 信心、悔改、行為 = 基督的靈(聖靈)的恩典(聖靈所賜的)
- iv. 信心、悔改、行為 = 罪人真正的行動 / 回應
- v. 信心、悔改、行為 = 人做了, 還是沒有功勞的
- vi. 信心、悔改、行為 = 父神因基督死與復活的功勞, 而接納人, 將人稱義

### 例二：《聖經》的離婚與再婚觀

《聖經》還有很多其它的例子。我們來看關於離婚的教導, 也是前後一致, 沒有矛盾的。上帝起初設立婚姻, 為了給人有同伴(創二18)。上帝也吩咐人類要生養眾多, 遍滿全地(創一26-28)。婚姻不是人想出來的, 是上帝所設立的。(上帝當然知道人類會否人口爆炸, 小孩的大學教育昂貴等問題; 上帝仍坐在寶座上!) 婚姻不是聖禮(sacrament), 婚姻是一個盟約(covenant)。是在上帝面前, 證人面前立志立約, 終生愛對方。無論在教會行禮, 或在政府註冊官員面前, 交換了誓約就是結了婚!(箴言二17; 瑪拉基書二14)

而愛的真義是甚麼？林前十三章指出，愛就是決志為對方最高的利益/好處而活。愛不是一個感覺；但愛裡有感覺，愛也透過感覺來表達。這個功課，上帝要我們用一輩子來學習。因此，上帝恨惡離婚。離婚從來就不是上帝啟示的計劃，離婚是人類墮落的後果。(瑪拉基書二16)在人類中間，離婚的確會發生。因此，上帝雖然恨惡離婚，可是祂管制離婚。(例如：申二十四章，太十九章，林前七章等。)雖然上帝管制離婚，可是祂的旨意從來就是：一男 + 一女 = 一體。(太十九6)

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基督徒)：不可離婚。離婚是將婚約毀壞。(馬太福音五31-32。)不合乎《聖經》的離婚之後再婚，乃是奸淫，因為這個後來的婚姻破壞了先頭的婚姻的聖潔。(注：可能很多基督徒目前活在這樣的婚姻當中；可是，不要隨便再離婚，悔改必蒙赦免！)

主耶穌提出一個例外情況：淫亂。注意：淫亂(fornication)指所有與性有關的罪，奸淫(adultery)指任何違背婚約、不忠的行為；這兩個字在《聖經》裡有特定的用法。(太五32用的是奸淫，太十九9用的是淫亂。)

主耶穌在太十九9針對的是：猶太人太容易、太輕率地離婚。神雖然管制離婚，要求人離婚時必須給對方休書，可是上帝從來不鼓勵人離婚，從來沒有在任何情況下要求人必須離婚！

申命記二十四1-4處理一個情況：男人休了妻子，因為她不悅目；她再婚，第二個丈夫也因為她不悅目而休了她。兩次的離婚，都是不合乎上帝心意的。可是，離婚在上帝眼中是那麼的嚴重：當第二個丈夫死後，第一個丈夫不可以再娶這女人為妻；因為人再婚後，就不可能再與前配偶和好，再嫁或再娶都不可以。(注：不悅目，原文的意思不容易確定是指甚麼。)

現在我們回到馬太福音十九章。我們必須從太十八15-18的角度來看十九9，這兩處經文都是主耶穌的教導！若有基督徒犯了淫亂的罪，教會應該跟著太十八15-18的四個步驟來處理：1. 私下面責；2. 帶一、兩個證人面責；3. 告訴教會；4. 開除會籍，把他當作外人、非信徒對待。若在前三個步驟中他悔改了，那麼他應與上帝、與配偶和好，也應與教會和好。

紀律(管教)是耶穌基督對全教會清楚的吩咐(就像洗禮與聖餐是耶穌清楚吩咐的一樣)。執行

紀律的目標，肯定是恢復犯罪者與神的關係，以及與人(家庭)和好。若好好執行紀律的話，教會必定更健康。但這項事奉是不容易的！很多教會在這方面虧欠/懶惰。

馬太福音第十八、十九章要連在一起來讀。

1. 基督徒不可(主動)離婚。2. 基督徒若犯淫亂，教會應根據馬太福音十八章的程序來處理。3. 犯罪者若不悔改，另一方(注：我們不要輕易用「無辜」這個詞語)可以離婚。上帝從來沒有吩咐基督徒離婚，也從來沒有鼓勵基督徒離婚；但在這個情況，主耶穌容許基督徒離婚。(注：對方已經不是基督徒了。)

到保羅書信，我們可以看見，林前七10-11所教導的，與主耶穌的教導完全符合。基督徒不可彼此離婚。(保羅強調說：不是我說，是主說。)但在林前七12-16，保羅處理了另外一種情況，是耶穌在福音書裡沒有處理的。因此保羅說：「不是主說，是我說。」1. 基督徒的配偶若不是基督徒，那麼基督徒不可提出離婚，要與非信徒同住。2. 若非信徒要離開，那麼基督徒必須讓他離開(離婚)。上帝吩咐基督徒要容許非信徒離婚(若後者要這樣作)。在12-15節，保羅說，因為有基督徒在一個家庭裡，那些非信徒都成為「聖潔」了！(當然，這個「聖潔」不表示他們都不用信耶穌也可以得救，而是說聖靈已經開始在這個家中動工。)

從這些舊約、新約的經文，我們可以作出結論：1. 馬太福音第十八、十九章教導我們，基督徒的基督徒配偶若犯淫亂而不悔改，也不聽教會的紀律/管教的話，基督徒可以離婚(到那個地步，對方已經不是基督徒了)。2. 哥林多前書七12-15教導我們，當一個非基督徒向一個基督徒提出離婚時，基督徒必須容許離婚。在這兩個例外情況下，上帝容許基督徒離婚。(請注意：所謂心靈的創傷，從來就不是聖經提供的離婚理由。可是，教會必須根據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處理犯罪事件，這包括一個配偶不遵行婚約的義務，如離棄家庭，或虐待等。而且，當有身體傷害或生命危險時，教會應立刻採取行動保護受害者。)

哥林多前書七15說，當基督徒讓非基督徒離婚之後，可以再婚。這是最自然解釋第14-15節的方法。(英文的意思是：在這些事上，我們不被捆綁。)還有，在馬太福音十九9，主耶穌容許基督徒離婚，是當對方犯淫亂，不肯悔改也不聽教會

的管教時。基督徒若離婚，可以再婚。這也是這「例外」的條目最自然的字意解經的結論。

讀者們都看見吧！《聖經》的前後並不矛盾；摩西、瑪拉基、箴言、主耶穌、保羅的教訓是完全吻合的。上帝的道多麼奇妙！（Cf. Jay E. Adams, *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80；中譯本：傑伊亞當斯《婚姻輔導學——談結婚、離婚與再婚》，馮錫剛、沈強譯，台北：大光傳播，1988。）

以經解經，改革宗神學傳統裡稱作「信心的類比」（analogy of faith），或稱「《聖經》的類比」（analogy of Scripture）。上面引用過的《威敏

斯特信仰告白》說，《聖經》若有地方不太明顯的話，我們就用比較明顯的地方來解釋不太明顯的地方：「以經解經乃是不能錯誤的釋經法；因此當《聖經》某處真實和完全的意義發生問題時（聖經是一致的，而不是零亂的），當用其他較清楚之處加以解明（彼後一20-21；徒十五15；約五46）。」（《威敏斯特信仰告白》，1：9）。

「以經解經」是正統信仰的基本信念，是一個不可輕易放棄的預設。（參陳終道《以經解經》，香港：金燈臺出版社，1995。）

（下期待續）

（作者為「中華展望」創辦人及總幹事）

**今年1月到7月，大使命中心美國、加拿大、香港三處總赤字，平均每月逾US\$18,000。請奉獻支持我們的事工，以行動與我們一同履行大使命！**

## 為大使命中心奉獻方式

大使命中心是一個信心機構，經費完全仰賴神籍著教會和弟兄姊妹們甘心樂意的奉獻。大使命中心美國總會、香港分會和加拿大辦事處三處，均可發正式抵稅收據。歡迎您採取以下方式奉獻。

### 一·美國及其它地區

1. 請寄美金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GCCIC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848 Stewart Drive, Suite 200  
Sunnyvale, CA 94085, U. S. A.
2. 電匯或轉賬  
賬戶名稱：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賬戶號碼：01442-05175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銀行地址：444 Castro St., Ste 100  
Mountain View, CA 94041, USA  
銀行Routing Number：121000358
3. 股票或共同基金奉獻：（美國本國）  
請將股票轉讓予大使命中心在嘉信理財Charles Schwab的戶口：  
賬戶名稱：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賬戶號碼：1572-7007  
經紀公司名稱：Charles Schwab & Co., Inc.  
經紀公司DTC號碼：0164  
經紀公司編號：40
4. 慈善基金奉獻：  
大使命中心可以幫助閣下設立慈善基金。若以大使命中心為受益人，可減低遺產稅。有關細則請與我們聯絡。

### 二·香港及澳門地區

1. 請用港幣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大使命中心有限公司」或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Ltd.  
Room 1101, General Commercial Building  
156-16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6-164號通用商業大廈1101室
2. 現金或匯票  
請以現金或電匯存入香港恆生銀行，然後將存根寄香港分會以便開發收據。  
賬戶名稱：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HK)Ltd.  
賬戶號碼：295-9-066032  
銀行名稱：Hang Seng Bank Limited  
銀行地址：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銀行編號：HKSEHKHH
3. 股票奉獻，請與大使命中心美國總會聯絡奉獻方法

### 三·加拿大通訊處

1. 支票或匯票請寄：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Canada)  
9670 Bayview Ave.  
Richmond Hill, ON L4C 9X9, Canada
2. 股票奉獻，請與大使命中心美國總會聯絡奉獻方法